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8號8樓

電話：(07)33361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二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68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7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弘 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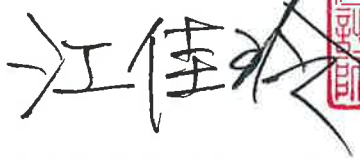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麗 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三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251,465	2	\$ 287,302	3
4520	工程收入	9,815,851	96	9,408,557	95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193,393	2	189,72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260,709</u>	<u>100</u>	<u>9,885,5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 十九、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184,098	2	235,250	2
5520	工程成本	8,950,510	87	8,576,315	87
5650	技術服務成本	147,206	2	151,194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281,814</u>	<u>91</u>	<u>8,962,759</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78,895</u>	<u>9</u>	<u>922,82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4,260	-	48,114	-
6200	管理費用	390,538	4	359,36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36	-	17,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3,534</u>	<u>4</u>	<u>425,28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35,361</u>	<u>5</u>	<u>497,54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77,455	1	38,2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一）	13,740	-	659	-
7050	財務成本	(6,352)	-	(15,3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28,385	1	152,809	2
7000	合 計	<u>\$ 213,228</u>	<u>2</u>	<u>\$ 176,31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748,589	7	673,8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33,786</u>	<u>1</u>	<u>122,229</u>	<u>1</u>
8200 合併總淨利	<u>614,803</u>	<u>6</u>	<u>551,62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4	-	(12,03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損失)	27,103	-	(2,401)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21,447)	-	(11,20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397)	-	(21,847)	(1)
83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1	-	(5,13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3,356</u>	<u>-</u>	<u>1,78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100</u>	<u>-</u>	<u>(50,832)</u>	<u>(1)</u>
8500 本年度合併綜合淨利總額	<u>\$ 631,903</u>	<u>6</u>	<u>\$ 500,797</u>	<u>5</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614,803</u>		<u>\$ 551,629</u>	
8710 綜合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631,903</u>		<u>\$ 500,79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5.06		\$ 4.84	
9810 稀 釋	4.87		4.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資產	其他	之	權	項	益	計	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留	國外營運機構	備	出	售		
	股數 (千股)	金額	公積	法	特別盈餘公積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現金流量	總計
						之兌換差額	未	實	產	變	計
							實現利	益	益	益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0,474	\$ 121,232	\$ 249,080	\$ -	\$ -	\$ 111,172	\$ -	\$ -	\$ 735	\$ 2,398,01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437	-	(55,437)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14	(8,614)	-	-	-	-	(395,66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55,437	-	(55,437)	-	-	-	-	(395,66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8,614	(8,614)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81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81	-	-	-	-	-	-	-	30,011
D1	101 年度淨利	-	30,011	-	-	-	-	-	-	-	551,62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33)	-	(3,769)	(25,099)	(9,297)	(50,832)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33)	-	(3,769)	(25,099)	(9,297)	(50,83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90	137,004	-	-	525,896	-	-	-	-	500,797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137	288,328	304,517	8,614	851,496	(12,033)	107,403	(8,562)	(8,562)	1,678,99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717	-	(62,717)	-	-	-	-	2,701,132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460	(27,46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4,305)	-	-	-	-	(474,30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	-	62,717	-	(62,717)	-	-	-	-	(8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614,803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17,100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84)	-	24,971	(17,801)	(17,801)	631,9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84)	-	24,971	(17,801)	(17,801)	416,184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06	340,127	-	-	601,419	-	-	-	-	1,038,54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743	\$ 628,374	\$ 367,234	\$ 36,074	\$ 888,433	\$ 11,281	\$ 132,374	\$ 26,363	\$ 117,292	\$ 3,274,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 8 -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8,589	\$ 673,8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209	19,133
A20200	攤銷費用	6,461	5,194
A20900	利息費用	6,352	15,378
A21200	利息收入	(56,544)	(34,815)
A21300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31)	(10,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5)	(9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6)	(1,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28,385)	(152,80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094	16,094
A29900	其 他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
A31150	應收帳款	64,895	(71,0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25	(144,39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6,673	337,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00)	(4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7	(2,407)
A31200	存 貨	36,163	(123,3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132)	(84,67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2,693	(69,042)
A32130	應付票據	(11,707)	806
A32150	應付帳款	(14,459)	(103,6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37	(8,7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58,979	307,8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760	69,621
A32200	負債準備	(22,504)	(10,49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062)	10,79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32)	(7,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348,305	\$ 628,5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566)	(101,9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1,739</u>	<u>526,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94)	(11,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14,72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2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00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7,837	23,6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69)	(32,8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1	9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15)	(5,4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962)	(276,56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777	34,6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1,649	190,17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5,310</u>	<u>2,0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1,853)</u>	<u>243,6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3,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9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95,1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46)	(1,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4,305)	(395,6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13)	(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5,855)</u>	<u>281,5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51</u>	<u>(9,76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6,882	1,042,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66,732</u>	<u>924,6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3,614</u>	<u>\$ 1,966,7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弘男



經理人：何燦穎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3 月，主要法人股東為中國鋼鐵公司（持股 49%；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及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 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

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IFRS 9時，刪除原訂IFRS 9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

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IAS 39或IFRS 9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適用IFRS 13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

至 IFRSs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2月31日	101 年 1月1日
本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 (CIC 公司)	註 1	100	1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 (CDC 公司)	註 1	100	100	100
	CEC Holding Co., Ltd (CHC 公司)	註 1	100	-	-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營造公司)	註 2	100	100	-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	註 2	99.9	99.9	-
CDC 公司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茂宇)	註 3	100	100	100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CEVC)	註 2	100	100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	註 2	0.1	0.1	-

註 1：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註 2：主要從事營造工程業務。

註 3：主要從事金屬材料進出口業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另對關聯企業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

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

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聯合控制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約協議下以聯合控制營運之形成從事營運活動，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

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則分擔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

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

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

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負債準備係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依商業慣例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而有新資訊獲得需修正以往之估計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當年度損益，實際支付維護成本時，先沖轉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

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八。

(二) 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五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

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977 千元、124,586 千元及 125,146 千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五。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49,526 千元、142,221 千元及 131,959 千元。

(四) 完工程度及工程成本之估計

建造合約之完工程度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當估計總合約成本有重大變動時將重大影響完工程度及當期工程損益之認列。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4,904 千元、131,067 千元及 7,685 千元。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

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52,874 千元、28,937 千元及 16,080 千元。

(七) 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84,184 千元、90,594 千元及 84,988 千元。

(八)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86,370 千元、177,606 千元及 162,923 千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137	\$ 1,917	\$ 1,5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77,584	375,167	247,8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543,954	869,533	294,926
商業本票	639,939	720,115	380,330
	<u>\$ 2,963,614</u>	<u>\$ 1,966,732</u>	<u>\$ 924,687</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	0.01~7.00	0.02~9.00	0.02~4.00
商業本票 (%)	0.67~0.69	0.83~1.62	0.86~0.8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58,653	\$ 21,548	\$ 16,021
基金受益憑證	-	-	311,580
	<u>\$ 58,653</u>	<u>\$ 21,548</u>	<u>\$327,601</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	\$ 13,922	\$ 28,632	\$ 24,666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13,055</u>	<u>95,954</u>	<u>100,480</u>
	<u>\$126,977</u>	<u>\$124,586</u>	<u>\$125,146</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5	\$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25</u>	<u>\$ -</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774,472	\$882,992	\$667,565
減：備抵呆帳	-	-	-
	<u>\$774,472</u>	<u>\$882,992</u>	<u>\$667,56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如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

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30 天以下	\$ -	\$ 20,141	\$ -
30 至 60 天	-	861	-
61 至 365 天	-	17,436	10,500
365 天以上	-	-	-
	<u>\$ -</u>	<u>\$ 38,438</u>	<u>\$ 10,5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如附註九說明。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回收。該保留期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809,515	\$ 4,433,180	\$ 4,310,93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19,898)	(3,376,890)	(2,917,210)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89,617</u>	<u>\$ 1,056,290</u>	<u>\$ 1,393,725</u>
<u>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9,430,406	\$ 13,692,416	\$ 11,431,47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6,160,624)	(11,881,613)	(9,928,4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269,782</u>	<u>\$ 1,810,803</u>	<u>\$ 1,502,975</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八）	<u>\$ 32,174</u>	<u>\$ 487</u>	<u>\$ 1,561</u>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商 品	\$ 90,949	\$ 124,267	\$ -
製 成 品	1,391	3,834	5,698
原 料	2,345	2,483	997
物 料	219	483	990
	<u>\$ 94,904</u>	<u>\$ 131,067</u>	<u>\$ 7,68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4,098 千元及 235,250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 市 公 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中鋼構）	\$ -	-	\$ 33,194	0.6	\$ 54,229	1
非 上 市 （ 櫃 ） 公 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605,537	26	509,565	26	556,176	26
武鋼宇科公司（武鋼宇科）	240,988	49	-	-	-	-
武漢華德公司（武漢華德）	66,701	30	64,029	30	56,737	30
群裕投資公司（群裕）	24,758	40	25,947	40	27,128	40
啟翊投資公司（啟翊）	16,588	40	16,894	40	17,516	40
景成發投資公司（景成發）	15,805	35	16,452	35	17,126	35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USID)	12,455	1	12,351	1	12,231	1
弘全投資公司（弘全）	12,358	30	12,583	30	12,906	3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尚揚）	6,292	1	5,219	1	4,414	1
	<u>\$ 1,001,482</u>		<u>\$ 696,234</u>		<u>\$ 758,463</u>	

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係因本公司所屬之中鋼集團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 鋼 構	<u>\$ -</u>	<u>\$36,840</u>	<u>\$53,500</u>

本公司於 101 年下半年度出售中鋼構股票，出售價款為 23,677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6,126 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是以本公司持有中鋼構股權比率由 1% 降為 0.6%；本公司復於 102 年 1 月出售全部中鋼構股票，出售價款為 37,837 千元，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10,831 千元，是以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已無持有中鋼構之股票。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 資 產	<u>\$ 9,492,414</u>	<u>\$18,538,053</u>	<u>\$18,465,416</u>
總 負 債	<u>\$ 3,631,507</u>	<u>\$ 9,177,157</u>	<u>\$ 9,191,361</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8,865,717	\$ 24,126,397
本年度淨利	\$ 572,792	\$ 1,249,18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8	(\$ 15,0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動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外幣銀行存款	\$ 832,827	\$ 332,821	\$ 71,57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82,089	324,781	255,740
	<u>\$1,114,916</u>	<u>\$ 657,602</u>	<u>\$ 327,319</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 58,750</u>	<u>\$ 7,242</u>	<u>\$ 3,119</u>

本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買外幣銀行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聯合控制營運

93 年 3 月起本公司與共同承包之外國公司受託代操作及維護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淨水處理設備，為期 15 年至 108 年 2 月。代操作及維護服務費用第 1 年係依據契約決標單位費率乘以所供應之總出水量計算，第 2 年起再依據消費者物價年增率逐年調整單位費率。本項代操作及維護工作依約應由雙方聯合控制經營，與本項經營相關之資產負債與收入成本係按 51%（本公司）及 49%（外國公司）分攤，並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營運資金銀行帳戶。

屬於該共同承包商代為處理之項目包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142,967	\$203,821	\$199,601
暫收款（向外國公司收取之資金）	61,068	95,003	89,918

另由銀行向自來水公司提供履約保證 182,375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一)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存款	\$ 72,913	\$103,949	\$101,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133	65
	<u>\$ 73,001</u>	<u>\$104,082</u>	<u>\$101,861</u>

(二) 負 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準備	\$55,888	\$64,563	\$62,183
其他應付款	6,600	7,213	7,361
	<u>\$62,488</u>	<u>\$71,776</u>	<u>\$69,544</u>
負債準備			
流 動	\$15,183	\$ 7,682	\$ 3,744
非 流 動	40,705	56,881	58,439
	<u>\$55,888</u>	<u>\$64,563</u>	<u>\$62,183</u>

負債準備 102 及 101 年度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64,563	\$62,183
本年度提列	5,533	5,533
本年度支付	(14,208)	(3,153)
年底餘額	<u>\$55,888</u>	<u>\$64,563</u>

(三) 收入及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14,524	\$109,415
營業成本	(85,028)	(86,143)
營業毛利	<u>\$ 29,496</u>	<u>\$ 23,27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9,652	\$ 86,416	\$ 76,360	\$ 9,608	\$ -	\$ 36,992	\$ 13,015	\$ 242,043			
增 添	-	-	9,980	1,163	22,893	8,228	8,403	50,667			
處 分	-	-	-	(3,786)	-	(6,880)	-	(10,666)			
淨兌換差額	-	-	-	-	-	(49)	-	(49)			
重 分 類	-	-	7,283	-	-	(7,182)	(21,418)	(21,31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52</u>	<u>\$ 86,416</u>	<u>\$ 93,623</u>	<u>\$ 6,985</u>	<u>\$ 22,893</u>	<u>\$ 31,109</u>	<u>\$ -</u>	<u>\$ 260,678</u>			
累 計 折 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9,272)	(\$ 46,659)	(\$ 7,572)	\$ -	(\$ 26,581)	\$ -	(\$ 110,084)			
折舊費用	-	(1,634)	(10,320)	(851)	(2,015)	(4,313)	-	(19,133)			
處 分	-	-	-	3,762	-	6,880	-	10,642			
淨兌換差額	-	-	-	-	-	13	-	13			
重 分 類	-	-	(4,492)	-	-	4,597	-	10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906)</u>	<u>(\$ 61,471)</u>	<u>(\$ 4,661)</u>	<u>(\$ 2,015)</u>	<u>(\$ 19,404)</u>	<u>\$ -</u>	<u>(\$ 118,45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9,652</u>	<u>\$ 57,144</u>	<u>\$ 29,701</u>	<u>\$ 2,036</u>	<u>\$ -</u>	<u>\$ 10,411</u>	<u>\$ 13,015</u>	<u>\$ 131,95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9,652</u>	<u>\$ 55,510</u>	<u>\$ 32,152</u>	<u>\$ 2,324</u>	<u>\$ 20,878</u>	<u>\$ 11,705</u>	<u>\$ -</u>	<u>\$ 142,221</u>			

102 年度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652	\$ 86,416	\$ 93,623	\$ 6,985	\$ 22,893	\$ 31,109	\$ -	\$ 260,678			
增 添	-	1,250	770	226	-	7,270	18,434	27,950			
處 分	-	-	(5,055)	(824)	-	(773)	-	(6,652)			
淨兌換差額	-	-	-	-	-	50	-	50			
重 分 類	-	-	-	-	-	-	(655)	(65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52</u>	<u>\$ 87,666</u>	<u>\$ 89,338</u>	<u>\$ 6,387</u>	<u>\$ 22,893</u>	<u>\$ 37,656</u>	<u>\$ 17,779</u>	<u>\$ 281,371</u>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0,906)	(\$ 61,471)	(\$ 4,661)	(\$ 2,015)	(\$ 19,404)	\$ -	(\$ 118,457)			
折舊費用	-	(1,675)	(8,424)	(611)	(2,417)	(5,082)	-	(18,209)			
處 分	-	-	3,289	818	-	729	-	4,836			
淨兌換差額	-	-	-	-	-	(15)	-	(1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581)</u>	<u>(\$ 66,606)</u>	<u>(\$ 4,454)</u>	<u>(\$ 4,432)</u>	<u>(\$ 23,772)</u>	<u>\$ -</u>	<u>(\$ 131,84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652</u>	<u>\$ 55,085</u>	<u>\$ 22,732</u>	<u>\$ 1,933</u>	<u>\$ 18,461</u>	<u>\$ 13,884</u>	<u>\$ 17,779</u>	<u>\$ 149,5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5年
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4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年利率 5.36% (人民幣 18,000 千元)	\$ -	\$ 83,897	\$ -
信用狀借款 (美金 27 千元，年利率為 1.75%)	806	-	-
	<u>\$ 806</u>	<u>\$ 83,897</u>	<u>\$ -</u>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11,245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u>\$ -</u>	<u>\$ 411,245</u>	<u>\$ -</u>

本公司為充實營業資金及間接投資中宇越南責任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01 年 2 月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千元，發行成本為 4,900 千元，每張面額 100 千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限 3 年，其相關發行資訊詳附表八。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 59.70 元，惟依轉換辦法規定，因配發 101 年度現金股利佔每股市價之比率超過 1.5%，自 102 年 7 月 9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 53.82 元。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全數轉換完畢。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 -	\$ 425,100	\$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916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771	-
	<u>\$ -</u>	<u>\$ 411,245</u>	<u>\$ -</u>
有效利率 (%)	-	3.11	-
權益組成要素			
資本公積－認股權 (附註二十)	<u>\$ -</u>	<u>\$ 21,263</u>	<u>\$ -</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情形如下：

- (一) 於 101 年度計有面額 174,9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 3,090 千股，此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為 176,647 千元（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8,748 千元），與發行股本 30,895 千元之差額為 145,752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 (二) 於 102 年度計有面額 425,100 千元請求轉換為普通股為 7,606 千股，此公司債之負債與權益組成要素為 437,447 千元（包括資本公積認股權 21,263 千元），與發行股本 76,057 千元之差額為 361,390 千元，業已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本溢價。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權及贖回權，列入個體資產負債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者，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1,867	\$314,855	\$255,85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689	26,360	22,719
代操作設備維護費用（附註十三）	6,600	7,213	7,361
其 他	36,676	28,644	21,519
	<u>\$429,832</u>	<u>\$377,072</u>	<u>\$307,45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宇營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固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75	1.47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885	\$ 7,625
利息成本	5,017	5,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8)	(1,832)
	<u>\$ 9,854</u>	<u>\$11,2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8	\$ 3,439
推銷費用	165	244
管理費用	7,303	7,543
研發費用	8	2
	<u>\$ 9,854</u>	<u>\$11,22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5,397 千元及 21,847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37,244 千元及 21,847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2,931	\$341,296	\$310,5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561)	(163,690)	(147,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6,370</u>	<u>\$177,606</u>	<u>\$162,92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341,296	\$310,592
當期服務成本	6,885	7,625
利息成本	5,017	5,435
精算損失	15,444	21,482
福利支付數	(5,711)	(3,83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362,931</u>	<u>\$341,2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3,690	\$147,6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48	1,832
精算利益（損失）	47	(365)
雇主提撥數	10,776	14,55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561</u>	<u>\$163,69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約當現金	23	25	24
權益證券	45	38	41
債務證券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62,931</u>	<u>\$341,296</u>	<u>\$310,59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6,561</u>	<u>\$163,690</u>	<u>\$147,669</u>
提撥短絀	<u>\$186,370</u>	<u>\$177,606</u>	<u>\$162,92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444</u>	<u>\$ 21,48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7</u>	<u>(\$ 36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000 千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20,000</u>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u>\$ 2,2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23,743</u>	<u>116,137</u>	<u>113,047</u>
已發行股本	<u>\$ 1,237,426</u>	<u>\$ 1,161,369</u>	<u>\$ 1,130,4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普通股 7,606 千股（附註十六），計 76,057 千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37,426 千元。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發行股票處分溢價	資產處分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認股權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974	\$ 10	\$ 81	\$ 21,263	\$ 288,32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61,390	-	-	(21,263)	340,127
處分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數	-	-	(81)	-	(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8,364</u>	<u>\$ 10</u>	<u>\$ -</u>	<u>\$ -</u>	<u>\$ 628,374</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22	\$ 10	\$ -	\$ -	\$ 121,23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5,752	-	81	21,263	167,09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6,974</u>	<u>\$ 10</u>	<u>\$ 81</u>	<u>\$ 21,263</u>	<u>\$ 288,32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為止。
2. 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3. 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員工紅利 5%，另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每人 150 千元。
4. 上項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畫，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2,889 千元及 24,560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計金額均為 1,8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上開章程按盈餘之固定比例或固定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損益，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17	\$ 55,437		
特別盈餘公積	27,460	8,614		
股東現金紅利	474,305	395,666	\$ 4.0	\$ 3.5
	<u>\$ 564,482</u>	<u>\$ 459,717</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25,058	\$20,919
董監酬勞	1,800	1,8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25,058	\$ 1,800	\$20,919	\$ 1,8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4,560	1,800	20,919	1,800
差異	\$ 498	\$ -	\$ -	\$ -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1,480	
股東現金股利	433,099	\$ 3.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12,03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3,314</u>	(<u>12,033</u>)
年底餘額	<u>\$11,281</u>	(<u>\$12,03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107,403	\$111,1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03	(2,4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775	(1,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相關所得稅	(<u>2,907</u>)	(<u>122</u>)
年底餘額	<u>\$132,374</u>	<u>\$107,403</u>

3. 現金流量避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8,562)	\$ 73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21,447)	(11,200)
現金流量避險相關所得稅	<u>3,646</u>	<u>1,903</u>
年底餘額	<u>(\$ 26,363)</u>	<u>(\$ 8,562)</u>

二一、合併稅前淨利

合併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56,544	\$34,815
股利收入	15,310	2,073
其他	<u>5,601</u>	<u>1,340</u>
	<u>\$77,455</u>	<u>\$38,2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831	\$10,3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124	(8,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6	1,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65	928
其他	(4,416)	(3,106)
	<u>\$13,740</u>	<u>\$ 65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公司債利息	\$ 4,939	\$15,273
借款利息	1,413	76
商業本票利息	-	29
	<u>\$ 6,352</u>	<u>\$15,37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98	\$ 6,802
營業費用	<u>13,311</u>	<u>12,331</u>
	<u>\$18,209</u>	<u>\$19,1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6,461</u>	<u>5,194</u>
	<u>\$ 6,461</u>	<u>\$ 5,19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007,309	\$ 945,689
勞健保	72,605	69,197
其他	<u>24,541</u>	<u>25,999</u>
	<u>\$1,104,455</u>	<u>\$1,040,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2,437	\$ 32,205
確定福利計畫	<u>9,854</u>	<u>11,228</u>
	<u>\$ 42,291</u>	<u>\$ 43,43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4,445	\$ 806,632
營業費用	<u>302,301</u>	<u>277,686</u>
	<u>\$1,146,746</u>	<u>\$1,084,31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331	\$ 6,4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8,207)	(15,102)
淨 損 益	<u>\$ 7,124</u>	<u>(\$ 8,687)</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2,123	\$ 76,1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067)	13,7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269</u>	<u>9,465</u>
	<u>112,325</u>	<u>99,33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4,045	15,168
以前年度調整	(12,584)	<u>7,729</u>
	<u>21,461</u>	<u>22,8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3,786</u>	<u>\$122,22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u>\$748,589</u>	<u>\$673,858</u>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18,893	\$ 89,18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不予課稅之收益	(23,004)	(25,4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09	2,394
暫時性差異	49,270	25,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6,269</u>	<u>9,465</u>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u>152,437</u>	<u>100,736</u>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8,651)	21,4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3,786</u>	<u>\$122,22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907)	(\$ 122)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646	1,90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617</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356</u>	<u>\$ 1,78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認 列 於 其 他	認 列 於 其 他	認 列 於 其 他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1,754	\$ -	\$ 3,646	\$ 5,400	
可轉換公司債	594	(594)	-	-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14,052	20,707	-	34,759	
負債準備	10,976	(1,475)	-	9,501	
其 他	1,561	(964)	2,617	3,214	
	<u>\$28,937</u>	<u>\$17,674</u>	<u>\$ 6,263</u>	<u>\$52,8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75	\$ -	\$ 2,907	\$16,882	
國外投資收益	42,109	36,411	-	78,520	
其 他	-	2,724	-	2,724	
	<u>\$56,084</u>	<u>\$39,135</u>	<u>\$ 2,907</u>	<u>\$98,126</u>	

101 年度

		認 列 於 其 他	認 列 於 其 他	認 列 於 其 他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現金流量避險	(\$ 149)	\$ -	\$ 1,903	\$ 1,754	
可轉換公司債	-	594	-	594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4,821	9,231	-	14,052	
負債準備	10,571	405	-	10,976	
其 他	837	724	-	1,561	
	<u>\$16,080</u>	<u>\$10,954</u>	<u>\$ 1,903</u>	<u>\$28,9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853	\$ -	\$ 122	\$13,975	
國外投資收益	8,258	33,851	-	42,109	
	<u>\$22,111</u>	<u>\$33,851</u>	<u>\$ 122</u>	<u>\$56,084</u>	

上述其他暫時性差異主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及折舊財稅差異等之暫時性差異。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2,112	\$ 22,112	\$ 22,11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66,321</u>	<u>829,384</u>	<u>763,205</u>
	<u>\$888,433</u>	<u>\$851,496</u>	<u>\$785,31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6,586</u>	<u>\$182,210</u>	<u>\$111,931</u>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預計及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5.38% 及 22.3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8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之申報案件分別核定至 98 及 101 年度不等。

(六) 子公司 CIC 公司、CDC 公司及 CHC 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美國德拉瓦州及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CEVC、中宇印度及廈門茂宇分別設立於越南、印度及大陸廈門，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14,803	\$551,629
轉換公司債利息	4,939	15,2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6)	(1,19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619,706</u>	<u>\$565,708</u>

分母－股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21,474	113,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337	6,471
員工紅利	<u>441</u>	<u>5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27,252</u>	<u>120,930</u>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411,245	\$410,009	\$ -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58,653	\$ -	\$ -	\$ 58,653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股票	-	-	13,922	13,922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113,055	113,055
	<u>\$ 58,653</u>	<u>\$ -</u>	<u>\$126,977</u>	<u>\$185,630</u>

10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1,548	\$ -	\$ -	\$ 21,548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股票	-	-	28,632	28,632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95,954	95,954
	<u>\$ 21,548</u>	<u>\$ -</u>	<u>\$124,586</u>	<u>\$146,13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36	\$ -	\$ 36

101年1月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6,021	\$ -	\$ -	\$ 16,021
國內興櫃及未上市 (櫃)股票	-	-	24,666	24,666
國外未上市(櫃)股 票	-	-	100,480	100,480
基金受益憑證	311,580	-	-	311,580
	<u>\$327,601</u>	<u>\$ -</u>	<u>\$125,146</u>	<u>\$452,747</u>

102及10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24,586	\$125,146
自第3級轉出	(22,0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91	(560)
購買	6,000	-
年底餘額	<u>\$126,977</u>	<u>\$124,586</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972,477	\$ 3,555,047	\$ 1,966,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5,630	146,134	452,747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3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683,997	1,166,433	716,1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待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人 民 幣	\$475,215	\$ -	\$ -
	美 金	390,386	292,933	107,948
	日 圓	302,116	261,725	29,993
	歐 元	136,233	79,784	13,402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817	\$ -	\$ 3,442	\$ 2,610	\$ 451	\$ 404	\$ 1	\$ 2
權 益	3,935	-	461	319	2,570	2,213	1,361	79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69,918	\$ 1,308,983	\$ 589,868
金融負債	806	411,245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28,443	1,506,298	779,574
金融負債	-	83,897	-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產生利率暴險。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季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14,577 千元及 15,063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權益工具。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856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46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係集中於關係人，年底應收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二六。

3. 流動性風險

公司債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詳附註十六及附表七之說明。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39,072千元、3,722,708千元及4,228,068千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融資額度使用情形，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3,359	\$ -	\$ 43,479	\$ 40,705	\$ -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11	\$ -	\$ -	\$ -	\$ 425,100	\$ -
無附息負債		268,188	36	7,682	56,881	-
浮動利率工具— 短期借款	5.36	-	-	83,897	-	-
		<u>\$ 268,188</u>	<u>\$ 36</u>	<u>\$ 91,579</u>	<u>\$ 481,981</u>	<u>\$ -</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85,927	\$ -	\$ 3,744	\$ 58,439	\$ -

在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1年內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4.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係以購買外幣存款規避外幣承諾（購買機器設備）匯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而購入之外幣存款餘額分別為832,827千元（日幣905,400千元、美金1,548千元與歐元3,313千元及人民幣80,000千元）、332,821千元（日幣658,000千元、美金1,097千元及歐元2,068千元）及71,579千元（美金1,897千元、歐元340千元及英鎊18千元）。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於102及101年度分別產生未實現損失26,363千元及未實現損失8,562千元，列入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項下。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現金流量預計支出期間分別為102年及103年、102年及101年。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銷 貨		
母 公 司	\$3,991,806	\$4,023,346
關聯企業	255	46,310
母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23,17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14,497	258,273
兄弟公司	<u>5,060,187</u>	<u>5,520,554</u>
	<u>\$9,189,915</u>	<u>\$9,848,483</u>
進 貨 及 外 包 費		
母 公 司	\$ 37,486	\$ 11,758
關聯企業	162,655	29,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1,813	11,405
兄弟公司	<u>423,401</u>	<u>27,943</u>
	<u>\$ 635,355</u>	<u>\$ 80,9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上述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其工程合約總價係依個案規模或性質分別議定，除對部分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2 至 3 個月內，其餘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1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進貨及外包費亦依個案模式或性質議定，分別於 2 個月及 1 個月內付款，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不同，是以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455,925	\$355,266	\$438,158
關聯企業	257	249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101,855	1,077
兄弟公司	<u>284,707</u>	<u>327,144</u>	<u>200,863</u>
	<u>\$740,889</u>	<u>\$784,514</u>	<u>\$640,118</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母 公 司	\$ 1,175	\$ 1,101	\$ 19
關聯企業	-	-	138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222	1,117	2,293
兄弟公司	<u>12,793</u>	<u>635</u>	<u>9,145</u>
	<u>\$14,190</u>	<u>\$ 2,853</u>	<u>\$11,595</u>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紅利及獎金)	\$11,724	\$11,729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11,832</u>	<u>\$11,8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交易

1. 聯合承攬及下腳收入

本公司(3%)與非關係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明公司)(97%)聯合承攬華廣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工程案，合約載明承攬價款全數由本公司收取，其中代麗明公司向華廣收取的部分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餘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屬下腳應收款。

2. 營業租金

本公司於102年度與中鋼公司（母公司）簽約租用辦公場所作為營業用途，租金按季繳交，租金支出為3,402千元，佔102年度租金支出34%。

本公司於101年度與中機公司（關聯企業）簽約租用其位於小港區之部分場地作為水處理添加劑之調配工場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月繳交，租金支出為92千元，佔101年度租金支出1%。

3. 工程承包

上開(一)營業收入中所述承攬之工程合約，相關資訊除詳附表一外，其尚未履約之餘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1,648,178	\$2,717,062
關聯企業	-	227
母公司擔任他公司董事	3,181,954	-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50,880
兄弟公司	2,482,040	5,762,397
	<u>\$7,312,172</u>	<u>\$8,530,56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其價格無法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而收款條件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估驗單及發票後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收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工程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分別支付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241,800	\$241,8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他		
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315,468
兄弟公司	326,508	286,651
	<u>\$568,308</u>	<u>\$843,919</u>

二七、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工程履約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71,759</u>	<u>\$223,857</u>	<u>\$146,456</u>

二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攬工程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由銀行提供保證計 2,646,904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票據予業主作為重大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計 1,881,788 千元。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攬工程合約尚未履約之金額約 14,138,430 千元，其中除澄清湖淨水廠案及金門水廠案之未履約金額分別為 645,301 千元及 985,781 千元，其完工年度分別為 108 年及 118 年外，其餘合約預定之完工年度陸續為 102 年至 103 年。
- (四) 本公司向台中港務局承租工程用土地，主係因應承攬中龍公司二期擴建水處理機電設備工程所需，於 102 年 9 月向中鋼公司承租辦公室供營業所需，另於 100 年 10 月向有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供營業所需，相關租約將陸續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到期，於 102 年 12 月底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103 年	\$11,835
104 年	9,904
105 年	8,610
106 年以後	<u>9,644</u>
	<u>\$39,993</u>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依約已支付之租賃保證金 1,130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230 千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900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子公司中宇印度公司向銀行融資作背書保證金額，詳附表一。

(六) 本公司員工於 100 年 4 月勘查台中中龍水廠時因故罹災死亡，由於該員家屬與本公司對於死亡原因及損害賠償之金額仍有爭議，目前已進入刑事庭二審程序。最終之決算金額，仍待法院判決之確定，經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不重大。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	96,608,282	4.919	\$475,215
美 金		13,098,001	29.8050	390,386
歐 元		3,315,467	41.0900	136,233
日 圓		1,064,162,434	0.2839	302,116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0,087,240	29.040	292,933
歐 元		2,072,851	38.490	79,784
日 圓		778,016,861	0.3364	261,725
<u>101 年 1 月 1 日</u>				
貨幣性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565,565	30.275	107,948
歐 元		342,062	39.180	13,402
日 圓		76,785,789	0.3916	29,99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102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宇）－環保工程。
-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CEVC)－環保工程。
-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廈門茂宇）－金屬材料進出口。
- 其他－一般投資及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宇	CEVC	廈門茂宇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830,443	\$ 1,812,917	\$ 189,293	\$ 428,056	\$ -		\$10,260,7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	-	-	2,286	(2,286)		-
收入合計	<u>\$ 7,830,443</u>	<u>\$ 1,812,917</u>	<u>\$ 189,293</u>	<u>\$ 430,342</u>	<u>(\$ 2,286)</u>		<u>\$10,260,709</u>
部門利益	\$ 325,793	\$ 160,435	\$ 42,025	\$ 7,108	\$ -		\$ 535,361
其他收入	41,049	30,220	4,624	1,562	-		77,455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00	3,846	82	512	-		13,740
財務成本	(4,973)	-	(1,379)	-	-		(6,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648	-	-	6,060	(214,323)		128,385
稅前淨利	707,817	194,501	45,352	15,242	(214,323)		748,589
所得稅	93,014	24,871	11,691	4,210	-		133,786
稅後淨利	<u>\$ 614,803</u>	<u>\$ 169,630</u>	<u>\$ 33,661</u>	<u>\$ 11,034</u>	<u>(\$ 214,323)</u>		<u>\$ 614,803</u>
部門資產	\$ 5,465,585	\$ 881,303	\$ 278,768	\$ 132,009	\$ -		\$ 6,757,6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7,260	-	-	307,720	(1,093,498)		1,001,482
資產合計	<u>\$ 7,252,845</u>	<u>\$ 881,303</u>	<u>\$ 278,768</u>	<u>\$ 439,729</u>	<u>(\$ 1,093,498)</u>		<u>\$ 7,759,147</u>
部門負債	<u>\$ 3,978,012</u>	<u>\$ 411,809</u>	<u>\$ 27,436</u>	<u>\$ 67,057</u>	<u>\$ -</u>		<u>\$ 4,484,314</u>
10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229,425	\$ 1,425,815	\$ 230,340	\$ -	\$ -		\$ 9,885,58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8,229,425</u>	<u>\$ 1,425,815</u>	<u>\$ 230,340</u>	<u>\$ -</u>	<u>\$ -</u>		<u>\$ 9,885,580</u>
部門利益（損失）	\$ 326,772	\$ 135,546	\$ 38,406	(\$ 3,184)	\$ -		\$ 497,540
其他收入	16,500	21,270	298	160	-		38,2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8	(1,344)	1,248	(243)	-		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字	CEVC	廈 門 茂 宇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財務成本	(\$ 15,378)	\$ -	\$ -	\$ -	(\$ 15,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34,978	-	-	15,816 (197,985)	152,809
稅前淨利	663,870	155,472	39,952	12,549 (197,985)	673,858
所 得 稅	112,241	-	9,988	-	122,229
稅後淨利	\$ 551,629	\$ 155,472	\$ 29,964	\$ 12,549 (\$ 197,985)	\$ 551,629
部門資產	\$ 4,715,303	\$ 344,125	\$ 327,805	\$ 67,484 (\$ 88)	\$ 5,454,629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1,178,597	-	-	64,055 (546,418)	696,234
資產合計	\$ 5,893,900	\$ 344,125	\$ 327,805	\$ 131,539 (\$ 546,506)	\$ 6,150,863
部門負債	\$ 3,192,768	\$ 134,885	\$ 122,130	\$ 34 \$ 4	\$ 3,449,731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589,639	\$ 7,845,300	\$ 163,261	\$ 153,808
越 南	1,919,176	1,582,297	1,544	1,622
中 國	208,486	244,072	296	357
其 他	543,408	213,911	3,338	55
	<u>\$10,260,709</u>	<u>\$ 9,885,580</u>	<u>\$ 168,439</u>	<u>\$ 155,84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屬環保工程產業，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甲 公 司	\$3,991,806	39	\$4,023,346	41
乙 公 司	1,874,829	18	3,281,039	33
丙 公 司	1,858,425	18	1,398,387	14
	<u>\$7,725,060</u>	<u>75</u>	<u>\$8,702,772</u>	<u>88</u>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遵循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附表八）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附表九）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附表十）
4. IFRSs 1 之豁免選項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A.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B.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C.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將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24,781 千元及 255,740 千元。

(2)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完工法之工案因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故調整增加在建工程分別為 0 千元及 90,76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皆減少 8,054 千元及 0 千元；保留盈餘皆增加 82,710 千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8,054 千元後之淨額）。另 101 年度合併總淨利減少 82,710 千元（營業收入調整減少 1,207,452 千元、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116,688 千元及所得稅調整減少 8,054 千元）。

另因全部完工法之工業依完工比例法調增在建工程致部分工業之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表達後需重分類至資產，101 年 12 月 31 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92,255 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1,004 千元及 5,285 千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 IFRSs 下無法互抵表達，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1,197 千元及 8,258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分別增加 11,197 千元及 8,258 千元。

(4) 遞延費用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 3,842 千元及 3,516 千元；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002 千元及 7,718 千元。

(5)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532 千元。

(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精算報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179,667 千元及 160,809 千元；保留盈餘皆減少 160,809 千元。另 101 年度合併總淨利增加 7,752 千元。

(7)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迴轉最低退休金負債致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皆減少 31,359 千元。

(8)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另 101 年度因子公司轉換功能性貨幣致合併總淨利減少 243 千元。

(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公允價值衡量分別增加 103,018 千元及 97,808 千元；其中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增加 89,043 千元及 83,955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13,975 千元及 13,853 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57,030 千元及 255,740 千元因屬投資目

的，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有股利收現數190,172千元、利息收現數34,658千元及利息付現數105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附表一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總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0	本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 1,637,416	\$ 109,107	\$ 109,107 (註2)	\$ -	3.33	\$ 1,637,416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102年12月31日已使用額度為109,107千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目	股數 / 單位數	面金	額持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股票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國城科技公司 基亞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能源開發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590	\$ 113,055	11.11	\$ 113,055	102 年 11 月淨值
					705,684	7,922	5.30	7,922	102 年 11 月淨值
					500,000	6,000	1.00	6,000	
					391,249	<u>\$ 126,977</u>	-	<u>\$ 126,977</u>	
	股票 華廣生技公司 亞太電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5,000	\$ 27,753	-	\$ 27,753	
					2,000,000	<u>30,900</u>	-	<u>30,900</u>	
						<u>\$ 58,653</u>		<u>\$ 58,653</u>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款項		註
			進(銷)	貨金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金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銷	(\$3,991,806)	(39)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455,925	59	參閱附註二六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858,425)	(18)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06,616	14	參閱附註二六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銷	(447,832)	(4)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6,435	2	參閱附註二六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98,453)	(2)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	參閱附註二六
	中鋼機械公司	關聯企業	進	162,655	2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	參閱附註二六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125,513)	(1)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兄弟公司	銷	(118,267)	(1)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39,741	18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進	233,162	3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4,099)	(2)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Steel Vietnam Company Ltd.	兄弟公司	銷	(1,789,590)	(17)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1,121	-	參閱附註二六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td.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兄弟公司	銷	(401,474)	(4)	1個月內	參閱附註二六	-	-	參閱附註二六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 項餘額	逾 期 金	逾 期 率	應收關係人 額處	應收關係人 款理方	應收關係人 款回金	項額呆	列帳	抵 額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 455,925	\$	9.84	-	-	\$ 432,746	\$	-	-
	中龍鋼鐵公司	兄 弟 公 司	106,616	-	9.05	-	-	87,332	-	-	-
	China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td.	兄 弟 公 司	139,741	-	1.69	-	-	-	-	-	-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股票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股 資 金	年 初 股 份	持 有 比 率	特 許 權 費	本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	CBC Development Co.	美國德拉瓦州	一般投資業	\$ 339,608 (美金11,450千元)	252,518 (美金8,450千元)	100	\$ 790,140	\$ -	\$ -	\$ 14,983
	中鋼機械公司	高雄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329,174	329,174	26	605,537	-	-	29,094
	CBC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38,223	-	100	244,214	(31)	(31)	-
				(美金8,030千元)						子公司(註1)
	CBC International Co.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30,642	30,642	100	34,524	7,934	7,934	-
				(美金1,000千元)	(美金1,000千元)					子公司(註1)
	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工程業	25,000	25,000	100	24,589	106	106	-
										子公司(註1)
	聯裕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14,233	14,233	40	24,758	4,189	1,676	2,954
	歐州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00	8,000	40	16,588	560	224	488
	景成發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8,050	8,050	35	15,805	955	334	1,030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262	8,262	1	12,455	(5,990)	(37)	529
				(美金300千元)	(美金300千元)					子公司(註2)
	弘全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6,000	6,000	30	12,358	556	167	361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920	3,920	1	6,292	61,608	659	258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高雄市	鋼鐵構件之設計與製造	-	33,991	-	\$ 1,787,260	435,530	\$ 336,648	\$ 49,697
										子公司(註1)
CBC Development Co.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頭頓省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145,527 (美金5,000千元)	60,437 (美金2,000千元)	100	\$ 469,494	169,630	\$ -	\$ -
	廈門茂字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市	金屬材料進出口	176,514 (美金6,000千元)	176,514 (美金6,000千元)	100	251,332	33,661	-	-
	武漢楚德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武漢市	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	15,567 (美金450千元)	15,567 (美金450千元)	30	66,701	28,668	-	6,935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9 (美金1千元)	29 (美金1千元)	0.1	31	7,855	-	-
							\$ 787,558	\$ 209,392	\$ -	\$ 6,935
CBC International Co.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6,655 (美金918千元)	26,655 (美金918千元)	99.9	\$ 31,458	7,855	\$ -	\$ -
										子公司(註1)
CBC Holding Co., Ltd.	武漢武鋼字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市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235,009 (美金7,922千元)	-	49	\$ 240,988	(85)	(\$ 41)	\$ -

註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2：業於102年1月處分全部持有股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附表六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1)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比例(%)	本年度起算利息(註3)	年底投資成本	截至本年底止匯回投資收益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公司	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等	\$ 44,708 (美金 1,5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 CEC Development Co.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412 (美金 450 千元)	\$ -	\$ 13,412 (美金 450 千元)	\$ 28,668	30	\$ 6,101 (美金 206 千元)	\$ 66,701	\$ -
寧波華揚宏業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加工開發、白腐產品研售	1,460,445 (美金 49,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USID) 再投資大陸公司	8,942 (美金 300 千元)	-	8,942 (美金 300 千元)	4,077	1	25 (美金 1 千元)	12,280	-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金屬材料進出口	178,830 (美金 6,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 (CDC) 再投資大陸公司	178,830 (美金 6,000 千元)	-	178,830 (美金 6,000 千元)	33,661	100	33,661 (美金 1,134 千元)	251,332	-
武漢武鋼材料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設計及研發服務	491,900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 (CHIC) 再投資大陸公司	-	235,460 (美金 7,900 千元)	235,460 (美金 7,900 千元)	(85)	49	(41) (美金 -1 千元)	240,988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465,465 (美金 15,617 千元)	\$513,630 (美金 17,233 千元)	\$1,964,900

註 1：上述美金係分別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匯率 29.805、人民幣匯率 4.919 及 102 年度之平均匯率 29.6879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3：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第 1 次 發 行
發行金額	\$600,000
發行期間	101 年 2 月發行，發行期間 3 年，自 101 年 2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公司發行之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9 月全數轉換完畢。
有效利率 (票面利率)	3.11% (0%)
轉換辦法	1. 債權人於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皆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債券面額收回其全部債券。 3.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買回日（103 年 2 月 20 日），債權人得於該日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501%）將其所持有之債券賣回給本公司。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9.7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或發放現金股利占每股市價之比率有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7 月 9 日係轉換價格為 53.82 元。

[illegible][illegible]

註1：差異調節節次說明參閱附註三二項下(二)之調整說明。
註2：依據100年12月22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註3：後開關聯企業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IFRSs報表調節差異，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Figure 1. The structure of the study.

[illegible]

註1. 左共調項次說明參閱前江一一一一(一)之說明

3: 僑團聯合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報表差異，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

